



證券交易開戶條款與條件

**第一節：一般條款與條件**

本第一節適用於現時或其後在中天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不論任何性質之各個及或每個單一賬戶。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1.1 於本第一節，除非本文義內容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b>登入碼</b> 」	指	就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之密碼、個人識別碼及用戶識別碼；
「 <b>賬戶</b> 」	指	以客戶名義根據本協議現時或其後在中天開立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賬戶；
「 <b>協議書</b> 」	指	由客戶資料表、賬戶開戶表格、本條款與條件及就專業投資者作出之任何聲明書及/或確認書（如適用）(任何一項皆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共同組成之證券交易賬戶協議書；
「 <b>聯繫人士</b> 」	指	屬相同「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內之成員公司或法人團體；
「 <b>獲授權人</b> 」	指	客戶按中天要求之方式，不時知會中天其根據第8條授權可發出指令之人士（等）；
「 <b>營業日</b> 」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由有關交易所宣布為非營業日之其他日子外，有關交易所開市接受買賣之任何日子；
「 <b>押記證券</b> 」	指	本條款與條件第二節第4.1(a)條所賦予的涵義；
「 <b>結算所</b> 」	指	就聯交所而言，指香港結算所；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結算所；
「 <b>客戶資料表</b> 」	指	客戶就開立賬戶之目的填妥及簽署之客戶資料表；
「 <b>公司條例</b> 」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 <b>賠償基金</b> 」	指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所成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
「 <b>信貸融資</b> 」	指	中天根據在中天釐定且經不時知會客戶之限額及條款約束下，不時協定將向客戶提供或批出之全部或任何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新股認購融資；
「 <b>客戶</b> 」	指	賬戶持有人（等），其資料載於客戶資料表；
「 <b>電子交易服務</b> 」	指	中天根據本協議所提供之任何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中天郵箱、中天網頁所載之任何資訊及當中所含之軟件）以進行買賣之電子交易服務；
「 <b>交易所</b> 」	指	聯交所及／或任何海外交易所；
「 <b>FATCA</b> 」	指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第1471至1474條、任何該法案之現時或未來之規則或官方詮釋、任何該法案下訂立的協議、或任何依據就執行該法案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所採納的任何財政或監管規則、規例或慣例；
「 <b>中天</b> 」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之證券經紀，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號碼為CE No. ACI678；
「 <b>中天郵箱</b> 」	指	中天就收發確認書、結單及其他通告而設立之保密通訊設施；
「 <b>香港結算所</b> 」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 <b>香港</b>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指令</b> 」	指	客戶或其獲授權人按照本協議就有關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之指令、指示、通知或其他通訊；
「 <b>新股認購融資</b> 」	指	本第一節第23條所賦予的涵義；
「 <b>保證金賬戶</b> 」	指	現在或此後以客戶的名義在中天開立的任何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用於由中天為或代表客戶進行中天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予客戶的證券買賣；
「 <b>保證金融資</b> 」	指	中天根據但在中天釐定且經不時知會客戶之限額及條款規限下，不時協定將向客戶提供或授出之全部或任何信貸融資(不包括新股認購融資)，包括按照本協議之條款於保證金賬戶借貸之全部金額；

「該條例」	指 證券及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據此制定之任何附屬法例，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密碼」	指 於取得登入電子交易服務、中天郵箱及/或中天提供的其他服務時與用戶識別碼共用之客戶個人密碼；
「個人識別碼」	指 客戶於向中天發出指令時採用之個人識別號碼；
「專業投資者」	指 與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相同，可不時修訂；
「證券」	指 與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相同，可不時修訂；
「證券賬戶結單」	指 由中天就執行客戶之證券交易買賣指令而不時向客戶以郵遞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之書面證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可不時修訂；
「本條款與條件」	指 第一至第七節所載之條款與條件，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交易」	指 按照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或根據指令由中天進行之一切證券交易；及
「用戶識別碼」	指 於取得登入電子交易服務、中天郵箱及/或中天提供的其他服務時與密碼使用之客戶之個人身份。

#### 1.2 為詮釋本條款與條件之條文：

- (a) 單數字彙兼具眾數字彙涵義，反之亦然；及語句兼具一性別及其他性別。
- (b) 倘條文內有「及／或」一詞，則該條文（視文義而定）指人時則指任何一人或兼指兩人，指事時則指任何一事或兼指兩事。
- (c) 除另有指明外，本條款與條件內加插之標題純為便於查閱，而非本條款與條件之組成條款。
- (d) 除另有指明外，凡講述條款及分節，均泛指本協議之條款及細節。
- (e) 凡講述「書面」，則泛指書函、傳真、電郵及其他電子傳輸。
- (f) 本條款與條件內加插之副標題純為便於查閱，及於詮釋本條款與條件時不必理會。

## 2 客戶身份識別

- 2.1 基於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規定，在中天向客戶提供或持續提供任何服務之前，中天或其代理人必須查明及記錄客戶的身份詳情。客戶承諾按要求立即向中天提供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或文件。
- 2.2 中天保留權利（按其酌情）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操守準則）要求有關客戶身份之額外資料或文件。
- 2.3 中天須按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法律或監管或政府機關（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要求披露相關機關可能要求的名稱、實益身份及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而客戶同意按中天可能作出的要求提供該資料，以使中天遵守該等規定。
- 2.4 客戶謹此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監管機構」）實施的香港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客戶同意受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增補約束（見本條款與條件第五節）。客戶確認，倘未有在兩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相關資料，中天必須拒絕客戶的申請或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2.5 鑑於中天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保證，關於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之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在何處達成）：
  - (a) 倘中天取得的資料，中天獲明確授權可未經客戶進一步同意按要求向監管機構透露客戶身份資料，例如該交易的最終客戶或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人士及／或從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中獲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資料」）；
  - (b) 客戶按監管機構要求立即向中天（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c) 倘客戶代表另一客戶擔任代理人，客戶已作出妥善安排，確保客戶的客戶將按要求向中天（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d) 客戶將繼續按監管機構要求向中天（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或確保客戶的客戶按監管機構要求向中天（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儘管中天已終止向客戶服務（就客戶在該終止前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及
  - (e) 就任何適用保密法所規定的該資料而言，最終客戶或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人士及／或從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中獲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的任何保密權利或任何保密利益。

## 3 專業投資者

- 3.1 根據該條例，就中天提供予客戶的所有服務而言，客戶可被分類及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 3.2 倘客戶被分類及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按該條例附表1第1部分「專業投資者」釋義第(j)段所界定），中天須就此分類進行年度確認，而客戶同意按要求立即向中天交付確認表，以協助進行年度確認。
- 3.3 客戶可隨時要求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產品或市場或其任何部分而言。
- 3.4 客戶確認，對於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中天可獲豁免遵守若干條文，進一步詳情載於證監會操守準則。

#### 4 賬戶

客戶可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登入賬戶。倘客戶於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接觸中天時遇到困難，客戶可嘗試以電話聯絡中天，並將客戶所遇到之困難知會中天。

#### 5 承諾、保證及聲明

- 5.1 客戶承認、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在客戶資料表上所載之資料乃屬完整、真實及正確，而中天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作任何用途。客戶承諾，倘其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更，將在有關變更（等）發生後即時以書面通知中天。
  - (b) 客戶已就本協議取得可能需要之一切必須同意或授權，而該等同意或授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客戶已獲得授權及合法行為能力，訂立本協議及履行其以下之義務，而本協議對客戶具有效和合法約束力。
- 5.2 客戶謹此授權中天於任何時候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及接觸任何人，包括客戶之來往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代理商，以核實其所提供之資料。
- 5.3 客戶向中天聲明及保證，客戶使用賬戶會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聯交所及其他交易所及聯會及監管或自律組織的所有適用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賬戶及本協議及中天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政策及程序（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說明）。

#### 6 適用規則及規例

- 6.1 一切按照任何指令作出之交易，須按照相關交易所及香港結算所，以及進行交易之結算所之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及慣例之相關條文，加上可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進行。一切按照該等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法律採取之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6.2 如(i)本協議任何條文與(ii)任何該等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法律有歧異時，以後者為準。該等條文將根據任何有關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法律視為作廢或修正。除此之外，本協議其他條款將繼續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根據本條件與條款之規定作出終止。再者，中天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使其遵守上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理會任何未成交指令或取消任何已完成交易。

#### 7 電子交易服務

- 7.1 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客戶須遵守本協議之條文。日後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之任何新增服務，客戶須按照本協議之條文及其任何新增之適用條文使用。
- 7.2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乃半自動化設施，可供客戶發出電子指令，以買入、賣出及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及接收資訊。
- 7.3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及其組成軟件乃屬於中天及／或第三方供應商（等）所有。客戶同意及承諾，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干預、修改、拆散、顛倒或以其他方法以任何方式改變，以及不會嘗試未經授權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其組成軟件之任何部分。客戶同意，倘客戶違反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承諾、香港或相關國家之規則、規例、法令及法律，或倘中天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承諾、香港或相關國家之規則、規例、法令及法律，則中天有全權在不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即時暫停或終止客戶之登入碼及／或終止賬戶及向客戶採取任何行動。倘客戶獲知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為，客戶承諾即時知會中天。
- 7.4 客戶乃就賬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之唯一用戶。客戶須對登入碼之保密及使用負全責，並承諾下列各項：
  - (a) 不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登入碼；
  - (b) 不以容易導致濫用或欺詐之方式書寫或記下登入碼；及
  - (c) 倘遺失、未獲授權披露或遭人濫用客戶之登入碼，則即時通知中天。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登入碼進入電子交易服務所發出之指令負全責。
- 7.5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就下列事項即時通知中天（此乃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以發出指令之一項條件）：
  - (a) 緊接就賬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令後，客戶並未收到：
    - (i) 參照單號；及
    - (ii) 指令或指令執行之正確確認通知（不論以硬拷貝、電子或口述形式）；
  - (b) 客戶收到一宗交易的確認通知（不論以硬拷貝、電子或口述形式），而該交易並非由客戶發出指令進行或出現任何類似衝突；或



(c) 客戶獲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用戶識別碼、密碼或個人識別碼事宜。

7.6 客戶同意，倘發生第 7.5 條所述之情況而客戶未能即時通知中天，則中天或中天之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任何指令之處理、錯誤處理或損失而引致之任何責任、索償或其他債務，對客戶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除非該損失原因是由于中天作出欺詐、嚴重疏忽、故意失責行為所引致，則作別論。

7.7 中天沒有責任通知客戶中天或其他第三方就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經歷的任何困難或就該等困難採取任何行動。中天亦無職責或義務核實、修改、填妥或更新於電子交易服務展示的任何資料。客戶將自行獨立決定是否登入或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完成任何交易，而客戶確認及同意電子交易服務並非及不會成為客戶就其賬戶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主要基準。

7.8 客戶明白、確認及同意：

- (a) 中天網址上之即時報價服務及其他市場資訊乃由中天不時委聘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
- (b) 中天或中天之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必就客戶可能因即時報價服務（包括客戶因倚賴該等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索償對客戶負責；
- (c) 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之市場數據及資訊，乃由聲稱對該等數據及資訊擁有專利權之各有關證券交易所（等）或聯會（等）或代理人（等）（由彼等發放該等數據及資訊）提供予中天；
- (d) 中天不會就客戶可能因其訂立本協議或依賴電子交易服務而招致或經歷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預期儲蓄（均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或隨之而來的損失承擔責任，即使中天知悉該等虧損或損失的可能性亦然；
- (e) 中天（及中天之任何聯屬公司）不會及將不會因提供電子交易服務而成為客戶之顧問或授信人；及
- (f) 概無任何一方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乃適時、順序、準確或完整，而中天、中天之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發放方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對該等數據、資訊或訊息本身，或有關之傳送或傳遞之不確、錯誤或延遲或遺漏，或該等數據、訊息或資訊無顯示或間斷（不論是否因中天或任何發放方之任何疏忽行為），或就電子交易服務之精確性、品質、準確性、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性能、適時性、定價或持續供應情況，或電子交易服務的延遲或遺漏，或任何為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或維持客戶獲得電子交易服務的連接或通訊服務出現故障，或客戶與中天的通訊受到任何干擾或中斷或客戶與中天之間出現任何錯誤通訊，或因本第一節第 48 條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或非中天所能控制或任何發放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僅以該等數據、資訊及即時報價供客戶個人使用及參考，而不得進行複製、翻印、分類臚列、傳送，或用作商業用途，且客戶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該等數據供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7.9 藉申請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獲授予合法權利開立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 (b) 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不會導致違反客戶居住或原籍司法權區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或政府規定或其他規定。

7.10 倘由於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包括任何違反本第 7 條或違反電子交易服務保安（包括任何使用或進入本協議並不涵蓋的任何中天其他系統））而致使中天承擔或產生任何債務、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裁決、訴訟、行動、法律程序、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統稱為「損失」），客戶同意在中天要求時向中天作出賠償，惟由於中天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行為所引致的該等損失除外。

## 8 授權人(等)

8.1 客戶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獲授權人就任何有關中天服務及中天業務的事宜向中天發出指令，或以其名義代表客戶執行任何及所有該等行為、事項及訂立任何契據文書。

8.2 所有獲授權人的委任及撤銷委任均須以書面及以中天按其絕對酌情可以接受的該方式送交中天。該委任、撤銷或修訂僅於中天收訖後滿三個營業日後生效及／或中天已有足夠時間在其營運系統內記錄該委任、撤銷或修訂。

8.3 就上述條文而言，惟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效力的原則下，授權人獲授權作出以下行為、事項及事宜：

- (a) 向客戶之賬戶作出提款指示；
- (b) 要求中天提供及由中天取得任何及所有關於賬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結單及所有其他通知及文件；
- (c) 純予中天有關中天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及所有指令；
- (d) 通知中天（該通知被視為客戶的決定性指令）任何細節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通訊地址的變動；及
- (e) 不時修改及／或更新其簽署式樣及／或個人資料，而中天有權及按此被授權依賴獲授權人作出之上述修訂及／或更新而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

8.4 客戶須追認在獲授權人權力範圍內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8.5 中天毋須就客戶因為獲授權人之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須就獲授權人之行為或不作為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就中天因為獲授權人之該等行為或不作為及因為接受客戶此授權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費用、索償、損害賠償或開支持續向中天作出全面賠償。

8.6 本授權概不影響中天的權利、權力及補償權利，以及客戶根據本協議之義務及責任；而客戶須受及繼續受本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與條件的全面約束。

8.7 倘客戶死亡，獲授權人之行為將對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及向客戶索償之所有其他人士具約束力，

直至該死亡的通知書已送交中天為止。

## 9 擔任客戶之代理人

- 9.1 除非中天(於證券賬戶結單中就相關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中天為主事人身份，否則中天乃代表客戶執行交易之代理人。本協議並無任何條文，將構成中天擔任客戶之受託人。
- 9.2 中天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將時刻依據僅客戶為中天的客戶的基準，故倘客戶代表其他人士(不論該其他人士是否為中天所確認)行事，該人士將不會是中天的客戶，中天在任何情況下並不及將不會向客戶所代表而行事的任何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而客戶謹此確認及同意客戶須獨自負責清償根據及依據本協議就任何該人士或代表任何該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所引起的所有債務。
- 9.3 客戶同意於中天要求時採取所需或中天視為適宜的行動，以追認或確認中天(或代表中天)作為客戶代理人或代表客戶恰當行使中天有關賬戶的權利及權力所作的任何事宜。
- 9.4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原則下，倘客戶保證客戶為及代表另一人士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則：
- (a) 客戶獲客戶主人明確授權，就根據本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向中天發出指令；
  - (b) 客戶主人將聯同客戶共同及個別地就客戶根據及就該等服務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向中天負責；及
  - (c) 儘管上文(b)另有規定，客戶將聯合客戶主人共同及個別地向中天負責，猶如客戶就所有該等義務及責任而言為主人。

## 10 合適性規定

假如中天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證券)，該金融產品必須是中天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中天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中天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11 指令

- 11.1 於接獲客戶或其獲授權人發出或指稱發出之指令後，中天有權為賬戶買賣證券，但中天可酌情拒絕執行任何指令，而毋須給予拒絕執行之原因。
- 11.2 中天有權接受及依賴由獲授權人所發出或指稱發出(不論是否以電話、互聯網或書面形式)或根據為登入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設之登入碼安排或中天認為真確之任何指令或其他通訊(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客戶須對一切該等指令或通訊負責並受其約束，而中天將不會就該等指令或通訊產生之任損失、成本、索償、損害賠償或開支負責。在無損上述條文的原則下，客戶願意以書面方式確認一切口述指令。
- 11.3 中天可記錄所有與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的電話交談，以核實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的指令。如有爭議，客戶同意接受任何該記錄內容為客戶或獲授權人指令的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 11.4 任何指令一經發出即不得修改、取消或撤回，除非中天同意及確認(以電子方式或書面)任何指定指令已被修改、取消或撤回。一切就中天所理解及按誠信而代為執行的指令皆屬不可撤銷且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是否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中天除須核實接入電子交易服務之登入碼(如指令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外，並無義務或職責核實任何指令之真確性，或發出指令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權。
- 11.5 中天可隨意合併客戶之指令與其他中天客戶相類交易指令或中天本身的指令一起處理。然而，倘無法滿足所有指令，在任何隨後的分配中將優先處理客戶的指令。
- 11.6 客戶同意中天可以(但無義務)透過電子監察或記錄一切或任何指令。任何相關電子記錄或錄音或其謄本)將作為中天與客戶之間就該等指令之內容及性質之決定性證據。
- 11.7 中天毋須為因通訊設施故障或傳輸中斷或通訊媒體不可靠或任何其他非中天所能合理控制之原因而導致之傳輸、接收或執行指令之延誤承擔責任。

## 12 賬戶存款

- 12.1 客戶須以中天所指定方式，支付有關客戶之賬戶申請內規定之首次存款額予中天。
- 12.2 就所有存入賬戶之存款，客戶須：
- (a) 安排有關款項存入中天；及
  - (b) 送遞、郵寄或傳真有關銀行存款收據或通知書予中天，並清楚寫明客戶名字及賬戶號碼。
- 客戶確認，中天僅會於收訖而無謬轍款項後，方會將款項記入賬戶。
- 12.3 將證券存入或轉入至賬戶時，客戶須：
- (a) 填妥證券存倉表(可從中天辦事處索取)；

(b) 安排將證券存倉表所述之證券送遞或轉賬予中天。

客戶確認：

- (i) 中天僅會於收訖證券後，方會將證券記入賬戶；
- (ii) 倘客戶欲將證券轉賬予中天，客戶須負責將該等證券由轉讓人士手上轉賬予中天；
- (iii) 客戶承諾負擔所有將證券存入或轉入至賬戶所產生之轉倉費、手續費及託管費，並授權中天由賬戶扣除有關費用。

### **13 賬戶提款／提倉**

- 13.1 客戶如欲由賬戶提款，可透過電話向負責經紀發出提款指令或以書面，簽署後送回中天，客戶明白口述指令將收錄於中天電話錄音系統內。賬戶內須有足夠可動用資金，中天（經扣除中天根據本協議之條文有權扣除之所有款額後）才須遵照該提款指示。客戶亦可經電子交易服務，填妥中天郵箱內的網上提款表。中天須發出以客戶為抬頭人之支票，或按客戶在客戶資料表所示之銀行賬戶號碼或不時協定之方式將資金轉賬至客戶之銀行賬戶。客戶須負責因而產生之任何銀行費用。為策安全，除非客戶指示及經中天同意，否則中天不會接受任何指示簽發以第三方名稱作為抬頭人之支票或將款項轉賬至第三方之任何銀行賬戶。客戶確認以此條款發出之口述指令可引致之風險及本第一節第 34 條下之彌償責任。
- 13.2 客戶如欲由賬戶將證券提倉或轉倉，須填妥證券交收指示表。中天於收到該表格後，將安排將表格上所述證券送交客戶或轉往客戶指定之其他香港結算所參與者。客戶須自行負責指示有關香港結算所參與者接收中天轉往之證券，並須負擔所有因而產生之手續費及轉倉費用及收費及授權中天由賬戶扣除有關費用。客戶進一步確認，中天於任何營業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後，所收取之證券提倉通知將會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始會進行處理。

### **14 文書**

- 14.1 中天須就每宗代表客戶執行之證券交易，向客戶以郵遞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一份證券賬戶結單，列明該條例下之《證券及(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 條規定之一切相關資料。
- 14.2 除非中天於客戶被視為已接獲任何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客戶之書面反對，否則該等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電子通訊及賬戶結單所載列或提及之所有交易均被視為獲授權及真確及已獲客戶追認及確認。客戶同意以當時載於證券賬戶結單之條款清繳賬戶之欠款，客戶同時確認不以中天之電話確認視為最終通知或確認。
- 14.3 倘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其同意中天毋須根據《證券及(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上述同意將自賬戶開立當日後生效，惟倘客戶向中天發出通知特定地撤回其同意則除外。

### **15 交易限制**

客戶明白，除互聯網相關因素造成之延誤（包括本第一節第 10.7 條所述者）外，由於受市場價格急速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無論擬以特定報價或「最佳價格」或「市價」進行交易，有時亦會有所延遲。客戶接受此等限制，並同意接受按本協議進行之交易並受其約束，且同意中天毋須為該等交易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惟由中天的僱員及代理人故意失責而引致之損失則不在此限。

### **16 落盤及要求之有效時限**

客戶確認，除非客戶向中天發特別指令，否則客戶所發出之一切指令均以相關營業日為限，並於發出日的相關交易所正式買賣日結束時失效。

### **17 處置權**

- 17.1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中天可毋須知會客戶，隨時以中天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或變賣賬戶內任何或全部證券或其他財產、取消任何買賣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未完成盤口，或變賣存放於中天之任何抵押品：
- (a) 客戶未能交付股份證書或支付已購入之證券；
  - (b) 客戶未能於接到催交通知後向中天繳付到期或拖欠之款項，或履行本協議規定客戶須承擔之任何其他責任；
  - (c) 於接獲催交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未能根據第 30 條支付任何債項；
  - (d) 客戶違反中天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交易所之任何細則、規則或規例；
  - (e) 客戶遭申請破產或清盤，或客戶之資產或業務已委出接管人，或客戶與客戶之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任何債務重整；或
  - (f) 任何規定客戶在簽署本協議時須具備之同意書、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案遭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停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17.2 除另有協議外，倘中天代表客戶完成一項買賣交易，客戶同意，於交收日到期時，如屬購入證券，客戶須於接收證券時向中天付款或存款入賬戶；如屬售出證券，則須於收取款項時向中天妥為交付已售出之證券（視情況而定）。除另有協議外，倘客戶於上述之交收日到期時未能付款或交出證券，中天有全權選擇下列做法，以履行客戶對中天所負之責任：
- (a) 倘為購入交易，轉讓或出售該已購入之證券；及
  - (b) 倘為售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證券以完成交收。
- 17.3 客戶確認並同意，倘因客戶未能交收而令中天蒙受任何損失、費用、收費或開支，客戶須向中天負責。



17.4 倘中天行使上述有關本第 16 條之權利，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可用於：

- (a) 首先償付中天因此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 (b) 其次繳付客戶欠中天之任何債務；及
- (c) 如尚有餘款則退回客戶。

倘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債務，客戶須應要求（即使付款日或其他原先指定之結算日尚未到期）向中天支付及賠償為此而產生或於該賬戶出現的不足之數連同附生之利息及中天為此招致的所有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使中天毋須負責。

## 18 價金與收費

18.1 客戶同意就每次交易向中天支付佣金（徵收率可由中天不時以口述或書面方式通知客戶，作為適用於賬戶之徵收率）及交易所、結算所或證監會徵收之適用徵費，及有關賬戶或任何交易之一切適用印花稅、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支出。中天獲授權自該賬戶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其他稅款及經中天委任之任何經紀、代理人及委託人代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須支付之佣金、經紀費、徵費、稅項及所有其他收費及所有費用及支出。如賬戶結存不足，客戶會按要求賠償差額給中天。

18.2 收費資料如佣金、經紀費、費用及收費的徵收率可在中天之辦事處索取及其網址 [www.chinaskysec.com.hk](http://www.chinaskysec.com.hk) 查閱，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8.3 客戶謹此明確同意，中天、中天之任何代名人、中天之任何代理人及/或任何第三者可以為中天、其本身及/或任何人士的利益，收取及保留及/或向任何人士支付所有或部份因中天或該等人士根據本協議之條文代客戶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而產生之佣金、回扣或其他費用。

## 19 付款

19.1 客戶因結算交易或與本協議有關之其他事宜而作出之一切付款，均須以中天指定之貨幣及於指定地點用無繩轄資金付款，並且：

- (a) 無任何限制、條件或衡平法權益；
- (b) 無任何源於稅務之扣減；
- (c) 無任何其他金額之扣減，不論屬對銷、反索償或其他事項。

19.2 客戶確認，中天在代表客戶進行任何證券交易之前，可於任何時候要求客戶存入足夠無繩轄資金於賬戶。

19.3 客戶確認且明白，客戶之首要責任為於付款後通知中天，以及確保中天可於接獲以存款收據、資金過戶、匯款收據等方式通知該付款事項之同一日收到（有值）付款。

19.4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

- (a) 由或代表中天（「付款人」）向或為客戶（「收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項，須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就該等付款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而付款人無需因任何該等預扣或扣減而需額外或增加付款。付款人不需向收款人彌償因該等預扣或扣減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債務或費用；
- (b) 若付款人需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就任何付款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而付款人因不作有關扣減或預扣而為此需直接負責有關債務，那麼收款人特此同意向付款人作出彌償（儘管本協議就彌償責任有任何其他限制）並立即向付款人支付該負債金額。收款人在此之彌償責任，應包括支付任何相關負債利息，以及當收款人未能及時向付款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付款人確定是否及/或在何種程度上需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應包括支付任何相關罰款的責任；及
- (c) 收款人特此同意付款人可向本地及外國（包括美國）監管及/或稅務機構披露收款人的資料。

## 20 中天之買賣活動

20.1 本協議之條文並不限制及禁止中天或中天之聯繫人士以任何身份代表中天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下列活動：

- (a) 代表中天、或中天之聯繫人士或中天之其他客戶所開立之賬戶購入、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儘管客戶之賬戶內亦可能含有類似之證券；
- (b) 代表客戶之賬戶購入由中天或中天之聯繫人士為中天、中天之聯繫人士或其他客戶之賬戶所持有之證券；或
- (c) 代表中天、或中天之聯繫人士或代其他客戶所開立之賬戶，購入客戶之賬戶所持有之證券；

中天或中天聯繫人士毋須向客戶申報中天或中天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前述事項中獲得之任何酬金、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20.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原則下，中天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可不時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市場以其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

## 21 與賬戶之交易

21.1 客戶同意，不會以賬戶內之任何證券或現金作抵押、質押，或允許其存在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出售、授予权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意圖出售、授予权或處理賬戶內之任何證券或現金。



21.2 中天可於獲授權進行交易之任何交易所直接完成一切交易，且中天可自行選擇透過任何其他經紀或代理人間接於任何交易所進行交易（包括與中天聯繫人士有關或為中天聯繫人士的任何經紀或代理人），而毋須就該經紀或代理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及義務或疏忽、欺詐、失職、失當行為、行為或不作為而承擔任何責任。

21.3 客戶謹此聲明及向中天保證，客戶指示中天代表賬戶出售之一切證券，皆由客戶擁有良好且無轉讓之所有權，客戶並承諾及時交付該等證券之股份證書，使中天可遵守適用之相關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 22 賣空

22.1 客戶確認及承諾所有客戶之賣盤均為長倉賣盤，客戶承諾如發出「有擔保」賣空指令時，須通知中天。客戶確認該條例絕對禁止無貨賣空行為。

22.2 就所有指定為「空倉」的指令而言（該等指令在相關司法權區獲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客戶保證及聲明，其已作出足夠安排，以在適當的結算時間或之前取得補倉所必要的所有權益，並將於該實體處理指令時告知中天該等安排，或將告知中天其尚未作出該等安排並希望中天自行作出該等安排。

## 23 客戶的權益披露責任

客戶確認及同意，中天沒有責任告知或提示客戶由客戶任何指令或由於中天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代表客戶持有證券或其他情況下所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披露責任。該等披露責任是客戶的個人義務而客戶一人須負責遵守及瞭解該責任。除按本協議明確所載由中天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結單外，中天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根據任何時間限制就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的權益發出通知。中天毋須就客戶因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該義務披露權益，或任何延遲通知或不通知客戶任何指令已生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而客戶須就中天因任何該不行使、延遲或失職行為而可能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中天作出賠償。

## 24 新股認購申請

24.1 倘客戶要求及授權中天（或中天的代名人）就在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新股」）代客戶申請證券（「認購申請」）及／或就認購申請向中天要求融資（「新股認購融資」），客戶聲明及向中天保證並承諾（「該承諾」）：

- (a) 客戶符合資格並已適當授權中天且中天獲客戶之適當授權全權代表客戶申請新股；
- (b) （倘有關認購申請乃代表客戶之賬戶提出）客戶或任何以客戶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沒有及不會為客戶之賬戶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
- (c) （倘由客戶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他人士之賬戶提出認購申請）客戶沒有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人士或為其賬戶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而該人士或任何該人士的代理人亦沒有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
- (d) 客戶有十足資格提出認購申請及持有所申請之證券，並且不會由於或因為提出或取得任何該等認購申請之批准而產生或導致違反世界任何地方之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
- (e) 客戶將會於提出認購申請及要求新股認購融資前閱讀、了解、同意及遵守所有監管新股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招股書／發售文件及有關新股的申請表所載的條款與條件；
- (f) 客戶向中天作出新股事項下申請人必須作出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及
- (g) 客戶並非中天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高級行政人員／聯繫人士。

24.2 客戶確認，倘是項認購申請是由一客戶控制而唯一業務為投資股票之非上市公司提出，則此申請應視作基於客戶利益提出。

24.3 客戶聲言，客戶透過中天作出之認購申請，乃客戶唯一之申請及客戶屬意為客戶之賬戶或為該人士本身或該人士之賬戶而作出之唯一申請。客戶明白，中天依賴前述之聲言／聲明提出認購申請，及發售股份公司亦依賴該等聲言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項認購申請配發股份。

24.4 客戶謹此向中天進一步確認：

- (a) 認購申請由中天或中天指定之其他人士作為代名人代表客戶根據新股招股書／發售文件的條款與條件提出。成功申請及配售的證券將會：
  - (i) 以中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及
  - (ii) 抵押予中天作為相關賬戶的抵押品，藉此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直至結欠中天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如有）獲悉數償付為止；及
- (b) 中天不時及隨時依賴及將會依賴該承諾以決定是否作為客戶代理人就新股的相關證券提出任何認購申請；及
- (c) 新股的發行人依賴及將會依賴該承諾以決定是否因應中天作為客戶代理人所作的認購申請而配發任何證券。

24.5 以上各承諾、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完整，並就於各新股作出認購申請及要求新股認購融資時重複，以及在認購申請及新股認購融資期間一直維持真實及完整。

24.6 中天依賴客戶向中天作出的承諾、聲明及保證，獲授權訂立及向（不限於）證券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配售代理人、中介人、交易所及任何監管機構作出該等承諾、聲明及保證。

24.7 中天獲授權於客戶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的相關賬戶中於中天決定的該時間扣除獲批准的認購申請金額及中天可能通知客戶並以書面確認的該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的相關費用。中天可收取根據新股認購融資而於賬戶借款所欠金額的利息，該利息按中天全權酌情指定的該利率計算，直至所有該等欠款獲悉數支付或股份被配發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客戶同意於中天要



求時向中天償還客戶結欠中天的所有款項、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

- 24.8 客戶同意(i)在指定的新股首期付款日期或之前存入不少於認購申請總金額 10%的資金或中天規定的該較高金額；或(ii)向中天抵押（包括出售權力）客戶於中天的其他賬戶內任何相等程度的結餘及/或證券（按中天酌情選擇），作為於相關賬戶項下結欠款項的抵押品。
- 24.9 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或部分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的退款將於相關新股退款日首先用於償付新股認購融資欠款及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如有）。
- 24.10 於中天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時，中天謹此獲得對銷權（包括出售權力），中天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隨時行使對銷權而毋須通知客戶。特別是於中天要求時若未能向中天還款時，客戶謹此授權中天按其視為合適的時機處置獲配發的證券。
- 24.11 倘出售證券後有任何不足之數，客戶同意作出補償並應要求按十足彌償基礎向中天支付該不足之數。客戶將就客戶違反任何該承諾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所引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索償、債務、費用開支向中天作出十足彌償。
- 24.12 中天毋須就任何認購申請或新股認購融資（包括任何拒絕接納任何認購申請或授出該新股認購融資）所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索償或債務向客戶承擔責任。
- 24.13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在不影響本協議所載中天任何其他權利及權力或香港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客戶同意及確認，新股認購融資的條文由中天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中天可能規定的該等條款與條件。中天保留權利在截至提出認購申請之前隨時撤回、停止或取消任何部份或全部新股認購融資而毋須通知客戶。倘中天行使上述權利，新股認購融資（或其任何部份）將自動被撤回、停止或取消，其後客戶將不會獲得新股認購融資（或其任何部分）。

## 25 電話錄音

中天可錄下與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等）之通訊談話，該電話錄音將為中天的財產，及可作為該等通訊的確實證據。

## 26 證券保管

- 26.1 倘證券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由該等證券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得於中天收到時按照《證券及(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存入客戶之賬戶，或支付或轉予客戶（客戶及中天均已同意此安排）。倘證券屬由中天代表多名客戶集結一起持有之較大量相同證券的當中組成部份，客戶可按客戶於該總持有量之所佔份額，獲得等額之利益。
- 26.2 由中天為保管而持有之任何證券，中天可酌情：  
(a) （倘屬可登記之證券）以客戶名義或中天代名人名義辦理登記；或  
(b) 存放於中天之往來銀行或任何提供文件保管設施之機構所開立之一個指定賬戶中妥善保管。倘為香港證券，有關機構須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保管服務機構。
- 26.3 於進行購入交易時，倘賣方經紀未能於結算日交付，而中天須購入證券以完成交收，中天毋須向客戶負責此項購入之費用。
- 26.4 中天或中天代名人可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而毋須將收自客戶或代表客戶購入之同一證券轉交予客戶，惟可於保存賬戶之辦公地點，將數量、類別及描述相同之證券，轉交予客戶。
- 26.5 (只適用於現金證券交易賬戶)中天並無取得客戶就下列事項根據該條例下《證券及(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第 7 條所作之書面授權：  
(a) 將客戶之任何證券存放於一家銀行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以便中天取得墊款或貸款，或存放於結算所作為抵押品，以免除中天根據結算系統下所須承擔之責任；  
(b) 借入或借出客戶之任何證券（除非中天與客戶事先已訂立書面協議）；及  
(c)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之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按客戶之指令放棄持有權除外）。
- 26.6 中天可隨時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要求客戶收回證券及所有權文件。倘客戶於中天指定之期限內未有收回證券及所有權文件，中天可按中天釐訂之該價格及該等條款（不論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協定或招標方式）酌情出售全部或部分證券，倘因此而可能導致任何虧損，毋須對客戶負責。中天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因出售而產生之開支及客戶欠中天（不論根據本協議或客戶於中天開立之任何賬戶（等））之債務，將淨額結付予客戶後，中天對該等證券之全部責任即獲解除。
- 26.7 倘客戶委任一人（或多個人）為客戶之代理人，代表客戶向中天收回證券及所有權文件，中天將證券及所有權文件送交該代理人後，中天對該證券之全部責任即獲解除。客戶之代理人所簽署之收據，倘無明顯錯誤，即為收據上所列證券已送交客戶擁有之確實證據，不論該等代理人是否同時亦為中天之僱員或代理人。
- 26.8 就中天以一集結戶口持有之客戶證券所累計之利益或招致之虧損，中天將按代客戶持有之證券持股量或金額於集結戶口總證券持股量或金額所佔份額將該等收益或虧損記入賬戶貸方或借方。如集結戶口內證券產生零星利益而不足以攤分予各賬戶，客戶同意該零星利益歸中天而非客戶所有。

## 27 逾期未付款項之利息

客戶同意，就客戶拖欠中天之一切逾期未付款項向中天支付利息（包括裁決前或之後），利息以中天不時知會客戶之息率及基準，或（倘未有知會）以不超過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天不時釐定之其他銀行之現行最優惠利率加六厘或以上計算。該

逾期未付款項之利息得按日累計，及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中天要求時支付。該逾期未付款項之利息須每月複利計算。

## 28 結餘之利息

中天無責任就中天所持有之客戶結餘款項支付利息。如果中天同意就客戶結餘款項支付利息，該利息須按中天不時通知客戶之息率計算。客戶同意，倘中天藉該等存款所生利息與中天釐訂給付客戶之利息有任何差額，中天有權將此差額保留於中天之賬戶內。

## 29 賬戶內款項

- 29.1 中天獲客戶授權，將賬戶內之任何現金結餘存放於中天認為合適之任何金融機構（包括中天不時之任何聯繫人士），而客戶謹此同意中天（及中天之任何該等聯繫人士）有權保留該等存款之任何利息款項並歸其所有。
- 29.2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除非客戶另有指令，中天應於該條例指明之期限內支付從客收取或代表客戶收取之款項至一個或以上之指明信託賬戶。該等信託賬戶將根據《證券及(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規定保存。

## 30 常設授權（客戶款項）

- 30.1 客戶授權中天由本協議日期起至本協議日期後之首個 12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自任何賬戶轉撥資金並支付予任何以客戶名義於中天開立的賬戶（反之亦然）作買賣及／或結算用途及／或履行客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毋須通知客戶。
- 30.2 鑑於中天同意根據本第 29 條行事，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就因中天行事而針對中天或中天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索償、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持續向中天賠償並確保中天不受損害。
- 30.3 客戶根據本第 29 條作出的常設授權可於客戶正式簽署書面通知及客戶將書面通知正式送達中天前五(5)個營業日撤銷，條件為該撤銷不會解除客戶於本協議項下有關中天在該期限屆滿前根據常設授權執行任何行動的任何責任。
- 30.4 客戶進一步同意，倘中天在常設授權屆滿前至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在常設授權屆滿前並無反對續期，客戶根據本第 29 條作出的常設授權將自動續期另外 12 個月。中天將於常設授權屆滿日期起一(1)個星期內以書面向客戶確認該自動續期。就專業投資者而言，常設授權可續期至任何期限。

## 31 對銷

即使本協議另有規定，中天有權以任何根據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由中天應付客戶之任何款項，以對銷客戶欠中天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款項（「債務」），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到期及應付，及不論該等款項計值的貨幣），且中天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款項清償該等債務。

## 32 留置權及綜合

- 32.1 在無損上述條文原則下，及除法例可能賦予中天之任何一般留置權、對銷權或類似權利外，屬客戶所有或客戶於當中享有權益而於賬戶或於中天或其聯繫人士開立之任何賬戶中持有或存放或由中天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管有（不論是保管或其他原因）之任何及一切證券、股息及其附帶權利及／或其他一切款項、資金、資產或財產，皆受以中天為受益者之留置權之約束，以保證客戶履行及解除中天代表客戶買賣證券所產生之債務及責任。
- 32.2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中天可出售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採取一切與該出售有關的必要行動，及以該出售所得款項對銷及清償客戶欠中天之一切債務，不論其他任何人士於此有否權益，亦不論中天曾否就該財產批出墊款。
- 32.3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中天可於任何時候及毋須通知客戶（儘管有任何賬戶結算或其他事宜）將客戶於中天或其聯繫人士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結合或合併，以及對銷或轉撥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賬戶內的任何結餘，用於履行客戶對中天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賬戶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債項、義務或責任，不論該等債項、義務或責任屬於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有、主要或附屬、個別或共同、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然。
- 32.4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文的原則下，中天謹此獲特定授權轉撥客戶於中天及其聯繫人士的不同賬戶內的任何款項。

## 33 貨幣風險

倘證券交易及現金交收乃以客戶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客戶承認匯率波動有可能產生盈虧，該盈虧須由客戶全面承擔風險。

## 34 披露

- 34.1 中天須對客戶賬戶之資料保密，惟可將該等資料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應任何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不論在香港或別地）要求所限而作出披露，並可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賬戶詳情及與賬戶有關的交易資料、賬戶任何其他實際權益人士（等）之身份，包括賬戶最終受益人（等）之姓名。客戶確認中天毋須就提供該等資料（不論中天有否法律義務回應該要求）而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34.2 本條款與條件無明文規定中天須向客戶披露中天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之過程中所獲知之事項。

34.3 客戶明白，中天受監管個人資料用途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限制。中天有關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之更詳細資料已列載於不時生效之中天的個人資料政策中，該項政策之現有版本隨附於本條款與條件第四節，客戶同意該政策適用於客戶本身。

### 35 責任及賠償

35.1 除因中天或中天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有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職行為而導致客戶蒙受損失者外，凡與賬戶有關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或相關之任何損失，中天或中天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毋須向客戶負責。客戶同意應要求向中天或中天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其於合法履行職責，或就賬戶作出決定，或任何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損失作出賠償，惟該等損失由於中天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行為者除外。為釋疑起見，客戶同意賠償中天因其遵從客戶指令（無論口述或書寫）而引致之一切損失。

35.2 倘存入中天之任何證券非以客戶名字登記，而中天為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時，客戶同意應要求向中天作出賠償，而中天謹此獲授權可將有關損失金額自賬戶中扣除。

### 36 終止

36.1 中天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毋須通知客戶及毋須理由終止本協議或暫停或終止中天向客戶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務。

36.2 客戶可於任何時候向中天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本協議將於中天收取客戶通知後滿七個營業日（或客戶於客戶通知內所指定的較後日期）終止。該通知並不影響中天在其收取該通知前訂立的任何交易。

36.3 一旦發生第 36.4 條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時，中天可絕對酌情決定及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經事前通知或不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採取下列一項或以上的行動：

- (a) 撤銷任何或所有代客戶發出而仍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b) 結束中天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透過於任何交易所購買證券及／或借入證券為客戶補倉，或透過於任何交易所出售及／或轉讓證券為中天平倉；
- (c) 以中天認為適合的價格，出售任何或所有為或代表客戶擁有或持有的證券（包括押記證券）；
- (d) 結合或合併於中天及其聯繫人士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或
- (e) 終止本協議。

36.4 終止事件：

- (a) 客戶未能以指定貨幣及指定方式向中天支付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的任何保證金或其他金額及款項；或
- (b) 客戶未能遵守或遵從本協議或與中天或其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與條件；或
- (c) 客戶身故或破產；或
- (d) 客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請客戶破產、清盤或類似的呈請；或
- (e) 客戶的所有或中天認為屬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被申請或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身分的人員；或
- (f) 客戶的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被沒收、查封、接收，或被扣押、執行或施加或強制執行其他法律程序；或
- (g) 客戶未能或承認未能償還任何性質的到期債項；或
- (h)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致中天真誠認為客戶將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i) 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禁止中天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使之成為非法；
- (j) 有關客戶的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法定地位或身份；
- (k) 中天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不合法或不誠實活動，包括非法賭博、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 (l) 就本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承諾或保證（包括送交中天的任何證明書、聲明書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不正確或變得不正確；
- (m) 客戶為訂立本協議所需及為本協議作出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許可證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修改、修訂、撤銷、撤回、暫停、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n) 發生中天全權認為可能損害其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的任何事件。

36.5 當本協議因不論屬於任何情況終止時，客戶根據本協議到期或結欠中天之一切款項即時變成到期應付。中天資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授予信貸融資或代表客戶買賣證券的責任即時停止。

36.6 除非客戶已完全解除客戶對中天負有的責任及義務，否則中天將在本協議終止後盡快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中天絕對酌情認為必要的代價及方式，出售、變現、贖回、清償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為或代表客戶擁有或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包括押記證券），以償還客戶對中天的所有負債，有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單獨承擔，而中天不因任何情況造成的損失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中天收到該等出售所得的任何現金均須存入賬戶，及後，在扣除或已預留予中天於此等出售或變現交易中引起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所有其他到期或結欠的款項及金額（包括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其他已累計、正累計及應向中天支付的債務（不論實際或有債務、亦不論現時、未來或其他形式的債務）後，賬戶的淨結餘（如有）須退還予客戶。所有未變現或處置的證券連同任何由中天管有的所有權文件均須交付予客戶，有關費用由客戶單獨承擔。



36.7 如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達至上述目的，即使可能仍未到達原本指定的結算時間，客戶仍須於中天要求時立即向中天支付及彌償為此而產生的任何不足之數，連同有關利息和中天因此而招致並可適當地由中天於中天管有的任何客戶資金中扣除的所有專業費用及支出，使中天毋須負責。

36.8 客戶須應要求就任何賬戶結欠的任何債項、結餘或其他債務付款，及須於中天或客戶對賬戶作出全部或部分清盤的情況下，為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連同有關利息及中天因清盤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負責。

36.9 於本協議終止時，中天可能向客戶收取下列費用：

- (a) 已累計及到期的定期費用；
- (b) 中天或其代理人就本協議終止所必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或
- (c) 中天於結算或總結尚未執行的義務時必需實現的任何損失。

36.10 本協議終止不會損害本協議各方應負之權利及責任。

### 37 市場失當行為

客戶向中天承諾，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不會參與而客戶已設有適當的保護措施防止客戶的獲授權人參與任何根據該條例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活動。客戶進一步同意，倘客戶獲悉任何人士（包括客戶的授權簽署人）進行的任何活動可能導致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即馬上通知中天。

### 38 聯名賬戶

倘賬戶乃以兩人或以上或合夥商號名義開立，客戶或每名合夥人各自（視乎情況而定）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於本協議下之責任由客戶共同及個別承擔，客戶中任何一人有權行使客戶於本協議下之一切權利、權力及自決權及與中天進行交易而毋須知會其他聯名人士，猶如客戶中任何一人單獨乃賬戶之單一持有人無異。
- (b) 中天可遵循客戶任何一人／人等就賬戶之指令，並根據該指令交付證券或支付款項。中天毋須就該等證券或款項之用途或處置作出查究。
- (c) 客戶以具有生存者取得權之聯權共有人身份，而非以分權共有人身份簽訂本協議。於客戶任何一人／人等身故時，客戶於賬戶之全部權益得歸尚存者所有（該尚存者有全權發出指令），惟身故者之債務未獲免除並可向其遺產強制執行。
- (d) 於客戶任何一人／人等身故時，中天在未收到該身故之書面通知之前按接獲之指令完成交易而導致賬戶有任何負債或損失，身故者的遺產及尚存者須共同及個別地對中天負責。

### 39 公司賬戶

39.1 倘賬戶由法人團體開立，客戶證明、聲明及保證：

- (a) 該公司為根據註冊地之法律循正當手續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並有全權執行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之責任及承擔本協議下之任何債務；及
- (b) 批准開立賬戶（等）的核證決議案乃於依章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正式通過及載入會議記錄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40 個人賬戶

倘賬戶以個人名義開立，客戶謹聲明及保證，客戶具法定能力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且客戶已達十八歲，屬心智健全、具有法定能力及並非破產人士。

### 41 投資者賠償基金

41.1 倘中天未能對客戶履行本協議規定之責任，客戶有權按根據該條例而成立之賠償基金提出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訂定之條款限制。

41.2 第 41.1 條所載的賠償基金責任僅限於該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訂明的有效索償，即合資格客戶（按《證券及（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T 章）所界定）及受《證券及（投資者賠償－ 賠償上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所訂明的金額上限所限，因此概不保證必定可向賠償基金追回全部或部分或根本不能追回因該違約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 42 投訴

倘客戶投訴中天的服務，客戶應首先致函投訴主任，地址為中天辦公室。此舉並不影響客戶向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團體投訴的權利。倘客戶有意行使此權利，請告知中天，中天會向客戶寄發相關詳情。

### 43 修訂

以法律許可為限，中天可不時修訂本協議中任何條款與條件，並根據本第一節第 43 條通知客戶。客戶確認及同意，於接獲中天不時通知之修訂後，倘客戶不接受任何有關修訂，客戶有權根據本第一節第 35 條之規定，於客戶被視為收到根據本第一節第 43 條發出之通知後四(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中天終止本協議。

### 44 通告與通訊



44.1 客戶同意，有關賬戶所需或應予發出之一切通告及其他通訊與文件，可由專人派遞、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包括在中天網址上之告示），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送遞予根據客戶資料表內之資料所提供之地址，並標名客戶資料表內所示之人士及其他人士為收件人。一切以此等方式發出之通訊及文件，如屬郵寄則於(1)個營業日內，如屬專人派遞則於派遞到達之後，如屬傳真、電郵及其他電子傳送則於傳送成功之後，視作客戶已收到論。

44.2 倘若客戶發出之任何書面指令或任何其他書面通訊以電郵或傳真發出，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中天接納該客戶發出之電郵或傳真訊息，作為客戶之指令或通訊正本，而客戶須就中天因接納、依賴或按照該等指令或通訊行事可能招致、蒙受或承受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成本、開支、行動、要求、索償及程序，應要求全數彌償中天。

#### 45 延續性

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具延續性，不因客戶/中天之業務有任何改變或繼承（包括客戶/中天之破產或死亡）而終止，並且對客戶/中天之繼承人（等）、子嗣、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代理人（等）具約束力。

#### 46 放棄權力

中天在任何時候未能堅持客戶方面嚴格遵守本協議之任何條文或任何持續的行為過程，並不能普遍地或特定地構成或視作中天放棄其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中天以書面訂明放棄則不在此限。

#### 4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之任何條文被任何法院或法定或監管機構判決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只有該條文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效用將不受影響，而本協議將具效用及詮釋為該等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非載於本協議內。

#### 48 轉讓

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中天可毋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之下，轉讓或轉歸根據本協議項下及賬戶名下之任何或一切權利、所有權或利益予任何接辦中天或任何中天之聯繫人士之業務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

#### 49 不可抗力

客戶同意，中天、中天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毋須為延遲或未能履行中天於本協議所規定之責任，或由於中天、中天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無法控制之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停市、停電、機械故障、通訊線路中斷、電話及其他內部聯絡問題、非授權存取、盜竊、戰爭（不論已宣戰或未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任何責任。

#### 50 自行判斷

客戶同意，客戶對每宗交易皆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並無倚賴中天或由中天或代中天發出之任何言論。中天毋須就中天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所作之任何觀點、意見、資料或建議負責，不論該等觀點、意見、資料或建議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發表。

#### 51 重大改動

倘客戶所提供之資料或個人狀況或業務有重大改動，可能會影響中天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客戶將根據本第一節第43條知會中天。另中天資料如有任何重要變更，例如名稱、地址、證監會之註冊身份及中央編號、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之服務及服務收費有重大調整等，須知會客戶。

#### 52 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 52.1 本協議及所給予之所有指令均被視為於香港發出，並須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執行。
- 52.2 本協議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香港法院就以下各項具有專屬性管轄權，而其他法院並無管轄權：
- (a) 蟒定就本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差異（「程序」）；及
  - (b) 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其他臨時或保障性濟助。

本協議雙方不可撤回地接受該等法院之專屬性管轄權，及放棄以場地或程序於不合適平台展開為理由提出的任何異議。故此，任何一方可於該等法院向另一方或其資產展開程序。

#### 53 送達傳票

如果客戶居於海外，或於賬戶開立後居於海外，及/或於香港並無送達傳票的地址，除非中天另行同意，客戶必須提名一位人士擔任傳票代理（「傳票代理」），代表其接受有關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於香港法院聆訊產生的任何訴訟或程序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法定過程。倘若客戶成為海外居民，或並無於香港具有接受傳票的地址，客戶同意於不再是香港居民或於香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AOF/006/2026

港不再具有接受傳票的地址之前，以本條款與條件第四節所載的格式提名傳票代理。以親身向傳票代理送達任何傳票、以掛號信向傳票代理寄發，或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傳票代理送達傳票，對客戶具有十足效力、完整及具有效用，而傳票代理未能向客戶送達任何傳票知會程序，將不會令有關程序無效。

**54 時效**

客戶根據本協議履行義務之時間限制均極為重要。

**55 語言**

倘本協議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出現歧異或衝突時，以英文本為準。

## 第二節：保證金賬戶之額外條款與條件

本第二節（連同本條款與條件其他分節）所載之條文，適用於保證金賬戶。倘若本第二節及本條款與條件的其他分節出現任何歧異，就保證金賬戶而言，以本第二節為準。

###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1.1 於本第二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條款與條件第一節所界定或詮釋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相同涵義及詮釋。此外，於本第二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句與詞彙具下列涵義：

「押記」	指	對於根據本第二節第 4.1 條就抵押品所作出的押記，而「被押記」應具有相應的涵義；
「抵押品」	指	為了中天授予的保證金融資及確保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對中天不時負有的所有責任，而押記給中天作為持續擔保的客戶資產，詳情於本第二節第 4.1 條中描述；
「融資額度」	指	中天根據中天不時釐定保證金融資下可向客戶提供之最高本金總額；
「融資價值」	指	抵押品的市值乘以相關證券的指定融資比率，客戶將會不時獲通知此等融資比率，中天亦可全權酌情更改此等融資比率；

### 2 融資額度

- 2.1 在本第二節第 4.2 條及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規限下，中天茲同意在保證金賬戶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最高不超過中天決定並不時通知客戶的融資額度。
- 2.2 中天保留權利，隨時絕對酌情通知客戶更改融資額度、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客戶到期或尚欠的全部款項和金額，不論屬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此外，中天可隨時拒絕向客戶授予或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即使未超出當時適用的融資額度亦然，亦無須說明理由。
- 2.3 保證金融資的目的，是根據本協議之條件並受其規限下，為了客戶指令及授權中天以代理人身分為客戶或因客戶購買證券而提供融資。
- 2.4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追認及確認中天在根據本協議履行職責時的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不作為。

### 3 預融資/抵押品

3.1 客戶瞭解並同意，作為獲得保證金融資的前提條件，除非在交易執行時，客戶帳戶中持有的充足資金/合格證券抵押品（包括待購證券）能夠充分擔保該融資，否則公司不會為任何證券購買提供融資。

### 4 保證金融資的授予、條件及金額

- 4.1 保證金融資所墊付的每筆款項，須由中天在客戶購買任何證券時，於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所訂立的慣常交收日為客戶提供。
- 4.2 在無損本第二節第 2.1 條的條文原則下，及不超過中天不時知會客戶的額度的前提下，保證金融資在任何時間尚欠的最高總額不可超過抵押品的總融資價值。

### 5 抵押品

- 5.1 鑑於中天授予或繼續提供保證金融資予客戶，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將以下客戶資產（當作抵押品）押記、轉讓及交予中天作為持續擔保，以確保在各個到期日準時向中天支付保證金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根據本協議客戶不時到期應付或尚欠中天的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保證客戶根據本協議不時履行對中天負有的所有責任：
- (a) 在中天及其代名人此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本協議條款代或為客戶購買或持有的證券，以及在不論根據本第二節第 5.1 條或其他方式繳存於中天的任何證券，連同在任何該等證券在本協議日期之後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及以紅利、分派、期權、權利或其他方式於此後任何時間無論如何累計或提供的所有增值（以下統稱「押記證券」）之中，客戶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b) 保證金賬戶內的所有及任何存入資金，以及中天不時為或代客戶持有的所有資金。
- 5.2 中天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押記證券，或將之存放於其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機構的指定賬戶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保管服務提供機構，而且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中天，為轉讓所有押記證券、完善其所有權及／或將其所有權歸屬於中天或其代名人所需，而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為及事情，及簽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和簽署中天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所有事情和文件，以令中天完善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擔保。
- 5.3 客戶根據本協議提供之擔保，乃附加於中天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就保證金融資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或享有的任何其他保證、質押、留置權、彌償保證、擔保、按揭、押記、債權證或附屬抵押品或其他權力、權利或補救方法，並可由中天強制執行而對上述各項不構成影響。即使客戶身故、破產、清算、清盤、無力償還債項、喪失行為能力或章程有任何



變更，或任何暫時或局部付款、賬戶結算或償還保證金融資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欠金額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債務，該擔保仍為持續抵押品。

5.4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向中天承諾，客戶對於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在所有相關時間均為客戶在法律上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財產的一部分，不附帶任何信託、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根據本協議設立或本協議規定者除外）。客戶須向中天提供已簽署的轉讓書或中天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利所需的其他文件。

5.5 中天就押記證券收到的所有股息、利息、收入、付款或其他分派，將於中天收到時存入保證金賬戶。

5.6 (a) 客戶茲向中天陳述及保證，在押記持續有效的期間：

- (i) 客戶已經及將會保持押記證券無產權轉讓及有絕對所有權（只受到押記的規限）；
- (ii) 該押記構成及將會繼續構成有效及對客戶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按其條款強制執行。

(b) 客戶茲向中天承諾及同意，在押記持續有效的期間，客戶：

- (i) 除以中天為受益人之外，不得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之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或容許產生任何比押記具有優先或同等權益的第三方權利，或聲稱如此行事；
- (ii) 將所有證明書、文據及押記證券的所有權證明文件，連同（如適用）中天可能不時要求以中天為受益人妥為簽署的所有必須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指示，繳存於中天可能不時指示的地方予中天或其名下；
- (iii) 隨時及不時簽署或交付進一步的轉讓書、押記文件、授權書及中天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文件，以令中天完善對抵押品的所有權，或使中天將抵押品的全部利益歸屬或能夠歸屬於其名下。該等轉讓書、押記文件、授權書及其他文件須由中天或其代表備製，並須包括按中天可能合理地要求的保障中天利益的條文，費用由客戶支付；為此目的，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委任中天為客戶之合法受權人；及
- (iv) 就押記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許可、授權、牌照及同意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為履行客戶根據本協議的所有責任而作出或安排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情。

## 6 保證金水平

6.1 就本協議而言，客戶須在任何時間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保證金水平」），是抵押品的融資價值總額，即相等或多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結欠總額。在不損害中天的其他權利及客戶在本協議項下責任的前提下，若在任何時間，保證金水平少於中天不時通知客戶的該結欠金額，客戶須在中天要求時立即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向中天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繳存額外證券，用以根據本協議條款向中天押記，構成押記證券的一部分，或者在保證金賬戶存入現金，從而達到中天的有關要求或令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總結欠金額減少至中天滿意的水平。

6.2 (a) 在無損本條款與條件第一節第 35 條的情況下，若在任何時間，保證金水平跌至低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而客戶並未向中天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繳存額外證券作為押記（以中天作受益並構成押記證券的一部分，或並未支付足夠款項到保證金賬戶以減少保證金融資項下結欠總額，而將保證金水平維持在相等或多於在緊接收到中天的有關要求前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中天其後可以隨時在無須催繳、通知、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終止保證金融資，並按威利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變現、贖回或清償該等押記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不附帶客戶的有信託、索償、贖回權及權益；及

(b) 由上述出售、變現、贖回或清償產生的任何收益須存入保證金賬戶，及用於抵銷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直至保證金水平維持相等或多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中天沒有責任、法律責任或義務確保只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變現為達至該保證金水平所需的確切金額的押記證券。對於任何該等出售或變現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客戶對中天無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償，不論該損失是如何產生的，亦不論將出售或變現押記證券或其任何部分的日期延遲或提早或在其他情況下是否可以或可能取得更高價錢。

6.3 中天於上文第 6.2 條之權利無損並附加於中天可能向客戶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或程序。

6.4 就本條及本第二節第 4.2 條而言，押記證券在抵押品市值中所佔的部分，須由中天不可推翻地釐定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i) 押記證券於各項估價的日期之前一日於相關交易所的收市價（如交易所於當日不開市，則為該日期之前最後一個開市的日子）或押記證券於估價當日相關時間於相關交易所的售或(ii) 由中天絕對酌情釐定為押記證券相關市值的押記證券價格。

6.5 每逢及只要保證金水平跌至低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金額，即使本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中天沒有責任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或依照本協議條款執行客戶買賣任何證券的指令。

## 7 利息

客戶同意按照中天不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基準，就保證金融資結欠總額支付利息。該等利息須每天後期累計，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中天要求時從保證金賬戶中扣除。利息須每月複利計算。

## 8 常設授權(客戶證券)

8.1 客戶授權中天由本協議日期起至本協議日期後之首個 9 月 30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就有關為或代表客戶持有之一切押記證券：-

- (a) 將該等押記證券存放於該條例所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認可財務機構向中天提供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及／或
- (b) 將該等押記證券存放於該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履行及清償中天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及／或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AOF/006/2026

(c) 根據該條例所界定之證券借貸協議運用該等押記證券，  
根據該條例項下《證券及(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執行而毋須通知客戶。

- 8.2 客戶承認，根據常設授權就該等押記證券進行借出、借入或寄存而由客戶應付或應向客戶支付的任何代價，將由獨立協議釐定。
- 8.3 鑑於中天同意根據本第 7 條行事，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就因中天行事而針對中天或中天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索償、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持續向中天賠償並確保中天不受損害。
- 8.4 客戶根據本第 7 條發出之常設授權，可以掛號郵件向中天事先發出之一(1)個月書面通知，並於客戶全數償付中天之債務後撤銷。
- 8.5 中天根據本常設授權就借入、借出或寄存之該等押記證券一直向客戶負責，直至常設授權根據本第 7 條正式撤回為止。
- 8.6 客戶進一步同意，倘中天在常設授權屆滿前至少十四 (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在常設授權屆滿前並無反對續期，客戶根據本第 7 條作出的常設授權將自動續期另外 12 個月。中天將於常設授權屆滿日期起計一(1)個星期內以書面向客戶確認該自動續期。就專業投資者而言，常設授權可續期至任何期限。
- 8.7 客戶明白，該等押記證券可能受第三方之留置權所約束，而向客戶退還該等押記證券可能須於履行該等留置權後，始可作實。

**第三節：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明白、承認及接受：

**1 買賣證券之風險**

證券價格可以及會波動，而任何證券價格均可能上升或下跌，在一些情況下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客戶了解，買賣證券帶有可引致虧損多於獲利之潛在風險。

**2 證券交給中天保管之風險**

證券交給中天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倘若中天持有客戶的證券而中天無力償債，客戶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極大阻延。客戶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3 授權代存郵件或直接郵寄予第三方的風險**

假如客戶已授權中天代存郵件或直接郵寄予第三方，則客戶必須盡速親身收取戶口之一切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4 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中天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將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和規則所監管，而該等法律和規則與該條例及其規則或有不同。因此，該等資產未必能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

**5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為，可能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未必有盈利往績記錄，亦不需負責預測未來盈利能力。創業板股票價格可能相當波動及極不流通。

客戶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這個市場比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料只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

客戶如不確定或不明白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風險，客戶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6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客戶的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7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之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在若干情況下之損失風險甚大，除非客戶清楚了解有關交易之性質及客戶所須承擔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買賣該等票據。客戶必須考慮清楚在客戶當時的環境及財政狀況下，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股票掛鈎票據可支付的利息一般較普通定期存款為高，然而，該等票據卻須承擔股票投資的風險。倘相關證券的價格跌至低於轉換價，客戶須履行法律承諾，以預先議定的轉換價購入相關證券，而非收取該票據的本金。因此，客戶將收取一份價值已下跌之證券。倘相關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客戶將失去全部本金或存款。

股票掛鈎票據或會「不能轉讓」，使客戶無法把有關票據平倉或變現。

中天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或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倘客戶依賴該等建議或資料，有關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中天並無就客戶的投資表現或中天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或資料發表任何聲明。

客戶向中天確認，其具有足夠知識及經驗，以評估買賣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好處及風險，並僅以客戶本身的判斷或以獨立於中天而就該等好處及風險（包括及在相關的情況下，各項與股票掛鈎票據的稅務及會計處理方法）所獲的專業意見，而非依賴中天之見解或意見行事。

**8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存放於中天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如果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仍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

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 9 提供授權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風險

向中天提供授權，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倘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中天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倘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倘若中天在有關授權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續期提示，而客戶對於在當時的現有授權屆滿日期前不反對以此方式續期，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然而，中天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中天應向客戶解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上述此等授權。

倘若客戶簽署上述此等授權，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中天根據客戶的授權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中天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中天有提供不涉及保證金融資的現金賬戶。倘若客戶毋須使用保證金融資，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此等授權，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 10 以電子方式買賣及傳送數據的風險

由於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一切電子方式及互聯網的本質屬潛在不可靠的通訊媒體，而此不可靠本質並非中天所能控制。客戶承認，由於此不可靠本質，指令及其他資訊之傳送及接收有可能出現保安風險及發生故障或延遲，導致誠信及個人資料受到影響，無法或延誤執行指令及／或在執行指令時之價位有別於指令發出時之價位。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在任何通訊中均存在指令遭人截聽、誤解或出錯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由客戶全部承擔。

客戶承認及同意，指令一經發出，通常不能撤銷。客戶明白及同意承擔所有經電子渠道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一切風險。

#### 11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的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結算交易。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這些系統有可能暫時中斷或故障。客戶追討若干虧損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者商號就承擔責任而實施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有所不同，客戶應就此方面向中天查詢有關詳情。

#### 12 電子交易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可能有別於其他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的交易。如果客戶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要面對與系統相關包括硬體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未能按照客戶的指令執行指示，又或根本沒有執行客戶的指示。

#### 13 通過電子渠道接收賬戶結單（「電子賬單」）的風險

13.1 中天向客戶提供電子賬單，客戶可以透過中天的網站 [www.chainaskysec.com.hk](http://www.chainaskysec.com.hk)（「登入服務」）下載有關賬單。取得登入服務的風險包括：

- (a)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客戶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方可使用登入服務；
- (b)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c)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登入服務；
- (d) 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電子賬單已可透過中天網站取覽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 (e) 以透過登入中天網站取覽電子賬單的客戶如欲撤銷同意，須按照中天可能合理要求客戶向其發出事先通知後，方可作實；
- (f) 客戶或須繳付合理費用，才能取得不可再透過登入中天取覽及下載的賬戶結單的列印本。

13.2 客戶務請：

- (a) 於轉換指定電郵地址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中天；
- (b) 於收取中天的電郵提示後盡快審閱電子賬單，確保能發現任何錯誤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中天；及
- (c) 於客戶本身的電腦儲存電子副本或打印電子賬單的列印本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 14 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

(a)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b)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c)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d)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e)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f)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g)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 15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之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客戶買賣衍生權證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a)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衍生權證的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b)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客戶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c)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債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d) 時間遞損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客戶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e)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

(f)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的



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 16 買賣牛熊證涉及的風險

### (a) 強制收回

牛熊證是一種槓桿投資工具，由於風險較高，不會適合所有客戶，客戶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客戶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客戶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另外，證券商代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不過，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的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在市場上恢復買賣，因此客戶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 (b)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客戶原先預期的相反，客戶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 (c)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著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 (d)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 1）。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 1，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 (e)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客戶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賣出牛熊證。

### (f)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客戶須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開價。

### (g)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而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有時差，一些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即使已被證券商確認最後亦會被取消，因此客戶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 60 分鐘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香港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布給有關的證券商，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客戶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件後才達成或有否被取消，應向其證券商查詢。

### (h)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客戶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



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儘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聯交所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

## 17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 (d)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ii)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1)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2)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客戶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 第四節：中天之個人資料政策

- 1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中天」)經營業務包括金融服務及自營投資，包括中天的分行。
- 2 香港法例管制收集、使用及儲存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資料」)。本政策是賦予中天於香港有往來的個別人士(「相關人士」)，而此等相關人士之資料已經或將會由中天收集。
- 3 就開立或延續賬戶、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服務或設立或延續信貸融通，相關人士需要不時向中天提供有關的資料。
- 4 若未能向中天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中天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服務或設立或延續信貸融通。
- 5 在中天與相關人士進行正常業務關係期間，中天亦會收集相關人士的資料。
- 6 相關人士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為相關人士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b) 進行配對程序及於相關人士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c) 設立及維持中天的信貸評分模式；
  - (d)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e) 確保相關人士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f) 研究、設計及推出銀行、金融、保險服務或相關產品予相關人士，及對提供、處理及使用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情況進行監察；
  - (g)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8)段）；
  - (h) 確定中天對相關人士或相關人士對中天的欠債金額；
  - (i) 強制相關人士履行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人士及為相關人士債務提供抵押或作出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j)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中天或其任何分行或中天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中天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k) 遵守中天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中天任何成員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l) 讓中天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中天對相關人士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m) 提供諮詢資料(狀況查詢)；及
  - (n)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7 中天持有的相關人士資料將予以保密，但中天可就以上(6)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a) 就中天業務運作向中天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中天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中天成員公司；
  - (c)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相關人士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d) 中天或其任何分行根據中天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中天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中天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e) 中天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中天對相關人士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f)
    - (i) 中天任何成員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就以上(6)(g)段列明的用途而被中天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iv) 任何涉及中天成員公司向該相關人士提供服務或產品之代理人、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或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地產代理、律師或其他人士。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8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中天擬把相關人士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中天為該用途須獲得相關人士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a) 中天可能把中天不時持有的相關人士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



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財務、保險、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中天及／或任何中天成員公司提供。

如相關人士不希望中天如上述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相關人士可通知中天行使選擇權拒絕促銷。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相關人士有權：-

- (a) 查問中天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中天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中天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中天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d)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e) 就中天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中天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中天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相關人士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9)(e)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相關人士提出證明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的條款，中天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302-03 室

14 中天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相關人士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相關人士之任何信貸申請。若相關人士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中天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政策不會限制相關人士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6 為使中天能夠向 閣下提供更佳服務，請確保中天所登記 閣下的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如住宅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包括流動電話）、電郵地址及其他資料。

17 本政策的條文構成戶口條款及條件及/或 閣下已經或可能與中天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的一部份。倘有異同，但限於該等異同上，應以本政策的條文為準。

18 本政策將不時修訂，任何有關修訂將刊登於中天網頁 [www.chinaskysec.com.hk](http://www.chinaskysec.com.hk)

19 於本政策中，「附屬公司」含義應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者相同。

20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第五節：香港客戶身分規則

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布的客戶身分規則（「該規則」）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買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而（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持牌法團（例如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不論該等買賣（「該交易」）是在何處執行的。

基本上，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監管機構」）在該交易發生後，可要求中天證券有限公司在作出要求當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客戶身份資料，例如最終受益人及最初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但在特殊市況下，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在較短期限內取得有關資料）。

倘若閣下作為向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發出買賣指示的直接客戶，本身屬於中介人，則閣下必須即時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向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該交易之最終受益人及最初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的人士的資料。這是一項持續義務，不論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是否終止向閣下提供服務。

倘若基於保密原因或適用保密法律，閣下不能於交易之時披露閣下主事人的身分，則閣下必須確保，在向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交易指示前，閣下的主事人同意其將授權閣下向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即時提供其身分（或最終受益人的身分，倘其以中介人身份行事）的資料，及同意放棄其就保密或秘密方面享有的權利。

就集體投資計劃、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通常只需要有關計劃、賬戶或信託的名稱，以及最終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的人士（即通常為負責投資決定的個別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倘若就某交易投資管理人的酌情權受計劃、賬戶或信託的一名或以上的受益人（或若干其他人士）凌駕，中天證券有限公司將需要發出該交易指令的受益人或受益人等（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有關該規則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的網站 <http://www.sfc.hk>。

**第六節：提名傳票代理**

日期 : .....

致 :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由 : .....

標題 : 提名傳票代理以接收傳票

本人/吾等茲提述本人/吾等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中天」）於〔 〕年〔 〕月〔 〕日訂立的客戶買賣協議（供保證金/現金證券交易賬戶之用）（「該協議」）。

本人/吾等由〔 〕年〔 〕月〔 〕日起成為海外居民，及/或本人/吾等於香港並無接收傳票的地址，並謹此提名以下傳票代理（「傳票代理」）：

[填寫傳票代理的全名]

[填寫於香港的完整地址]

代表本人等接收有關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在香港法院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程序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法律傳票。

本人/吾等承認以親身向傳票代理送達任何傳票、以掛號信向傳票代理寄發，或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傳票代理送達傳票，對本人/吾等為具有十足效力、完整及具有效用，而傳票代理未能就傳票知會本人/吾等，將不會令有關程序無效。

.....

[公司]

謹啟

.....  
[以正楷填寫姓名／名稱]

.....

[職位]

.....

[日期]

## 第七節：滬港通交易服務之額外條款與條件

本第七節（連同本條款與條件其他分節）所載之條文，適用於中天提供的滬港通交易服務（「滬港通交易服務」）。倘若本第七節及本條款與條件的其他分節出現任何歧異，就滬港通交易服務而言，以本第七節為準。

###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1.1 於本第七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條款與條件第一節所界定或詮釋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相同涵義及詮釋。此外，於本第七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句與詞彙具下列涵義：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不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除非另有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操作，為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結算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所」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北向交易」	指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股票的交易；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為實現兩地投資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規則」	指 上交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滬港通的規則及規例；
「上交所股票」	指 可供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而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 2 滬港通

- 2.1 中天提供的滬港通交易服務只限北向交易。所有滬港通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容許任何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2.2 客戶知悉滬港通交易不容許回轉交易或無備兌賣空活動。客戶通過滬港通買入的股票不可在結算前出售。中天有權拒絕處理其認為未能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客戶訂單，或按聯交所及/或有關機關（「有關機關」）的要求拒絕處理任何客戶訂單。
- 2.3 上交所股票的交易設有交易前檢查，客戶只可出售於前一天(T-1日)完結時已在其賬戶內的上交所股票。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而其通過滬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股票存放於中天以外的香港結算所其他股票託管商參與者，則客戶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中天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方可於該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客戶同意遵守有關機關所指示及/或中天不時通知客戶的任何交易前檢查要求。若客戶未能按任何適用交易前檢查的期限按要求採取所需行動，中天有權拒絕處理客戶任何出售股票的指令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
- 2.4 客戶知悉其通過滬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股票須受境外持股份量限制及相關的強制出售安排所約束。中天有權於接獲有關機關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若客戶並沒有於有關機關指定時間內出售有關股份，中天有權根據強制出售通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強制出售客戶的有關股份。客戶在此授權中天於有需要時執行此強制出售安排及按中天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必需或合適的時間、售價及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股份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2.5 在個別情況下，中天於收到有關機關的強制出售通知前，可能已應客戶要求將所涉股份轉移至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這情況下，客戶必須將所涉股份退回中天。中天在此被授權可代客戶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指示將所涉股份退回中天，以便中天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強制出售客戶的有關股份。
- 2.6 客戶知悉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中天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另外，中天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
- 2.7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A股市場的交收週期，證券於T日交收；款項方面，除非中天同意向客戶預支或提供其他交收安排，否則款項交收會於T+1日進行。
- 2.8 客戶知悉通過滬港通進行的上交所股票交易須受滬港通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規則及內地有關A股交易的法律，例如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所約束。客戶同意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
- 2.9 中天或會不時被有關機關要求提供有關客戶及其交易的資料及材料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中天在此被授權可按要求向有關機關披露及發放該等資料而無須客戶進一步同意。

- 2.10 客戶知悉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中天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交易服務。客戶若因為中天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中天概不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乃因中天作出欺詐、嚴重疏忽、故意失責行為所引致，則作別論。  
客戶同意若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北向交易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上交所、其各自的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 3 滬港通交易的主要風險

#### 3.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根據該條例而成立之賠償基金並不涵蓋在滬港通中的任何交易。

#### 3.2 額度用盡

滬港通交易將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即「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港通交易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3.3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香港和上海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交易期間所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3.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中天以外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 (T 日) 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中天賬戶中。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 3.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不同的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3.6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 3.7 持股披露責任

透過北向交易買賣內地 A 股的客戶，需要就持股量達到一定比例向上交所作出持股披露。該等披露責任是客戶的個人義務而客戶一人須負責遵守及瞭解該等責任。

#### 3.8 客戶同意接受滬股通交易的風險並明白上述並未披露所有有關滬港通交易的風險。假如客戶對滬港通交易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